

新訂法規作業表格

國立嘉義大學

要點草案

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執行（或落實）○○辦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辦法第○條第○項規定：「……。」，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本校因……，爰訂定本要點。） 二、……………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生：…… （二）前項第二款所稱……，……。	
三、…… （一） 1. 2.	

說明：要點請分點（一、二、三……）敘述。辦法請依條項款（第一條、第二條……）敘述。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要點草案

此表稱為「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稱「第一點」→	一、為執行（或落實）○○辦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部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辦法第○條第○項規定：「……。」，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本部因……，爰訂定本要點。） 二、……………
稱「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利率：…… （二）前項第二款所稱……，……。	
稱「第二項」→		
稱「第一款第一目」→	三、…… （一） 1. 2.	

※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要點草案總說明」。

法規（修正）草案格式說明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 (1)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 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1)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2)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 行距：單行間距。
 -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5)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詳見參考範例)

內政部補助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草案總說明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二八七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條文內有關本部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之範疇，包含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所定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事項。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方式多元化，藉由行政機關配合實務執行現況，本部以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辦理，並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計有十二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補助或委託對象。（草案第二條）
- 二、 本辦法之補助或委託項目。（草案第三條）
- 三、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之基準。（草案第四、五條）
- 四、 本辦法申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五、 本辦法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六、 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原則及核定程序，並規範受補助對象應編列自籌經費。（草案第八條）
- 七、 屬委託事項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九條）
- 八、 本辦法補助款執行原則。（草案第十條）
- 九、 對受補助對象得予以考核。（草案第十一條）

內政部補助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委託對象如下：</p> <p>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p> <p>二、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p> <p>四、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p> <p>五、 其他經本部認定適當之對象。</p> <p>前項受補助或委託對象，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 具有辦理補助或委託服務工作之執行能力。</p> <p>二、 財務健全，足以辦理補助或委託之服務項目。</p> <p>三、 組織健全，且接受補助或委託之服務項目符合其章程或業務項目。</p>	<p>一、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委託對象。</p> <p>二、 為落實社區照顧推動老人福利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及執行能力，明定補助對象為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團體。</p> <p>三、 考量老人福利及宣導推廣工作之補助項目其補助對象含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爰將其納入第一項第五款。</p> <p>四、 為使老人服務及照顧事項，得以穩健推動，並規範受補助、委託對象應具有執行能力，且組織、財務健全等。</p>
<p>第三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補助、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老人服務及照顧項目如下：</p> <p>一、 辦理老人休閒體育活動。</p> <p>二、 辦理充實老人休閒活動設備。</p> <p>三、 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工作。</p> <p>四、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p> <p>前項第二款受補助對象如為社會福利團體應辦理法人登記且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p>	<p>一、 明定本部得補助或委託之項目。</p> <p>二、 本辦法有關本部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老人服務及照顧範疇，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所定事項為主。</p> <p>三、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辦理老人休閒體育活動，係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鼓勵老人組織社團從事休閒體育活動、設置休閒活動設施所定。</p> <p>四、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工作，係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條，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資訊宣導推廣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之責。</p>

	<p>五、 參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標準，明定辦理充實老人休閒活動設備，受補助對象如為社會福利團體應辦理法人登記且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辦理老人休閒體育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 辦理充實老人休閒活動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三、 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工作：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各款本部得依政策需要，提高補助額度，不受前項各款最高補助額度限制。</p>	<p>一、 明定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各項補助基準。</p> <p>二、 參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標準，爰訂定補助基準鼓勵老人從事休閒活動，促進健康。</p> <p>三、 參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標準，爰訂定補助基準結合民間辦理法律常識相關宣導及研討，提供服務與協助，以推廣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p> <p>四、 考量政策需要增列第二項。</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項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新建、改（增）建費：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每床樓地板面積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p> <p>二、 修繕費：最高補助二百床，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p> <p>三、 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二百位老人。</p> <p>四、 服務費：補助員額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員配置比例規定核算，並不得超過法定收容量。</p> <p>前項第一款安養機構不予補助；同一法人機構在同一鄉（鎮、市、區）及毗鄰鄉（鎮、市、區）以補助新建一家為原則，改（增）建、修繕費補助，不在此限。</p> <p>老人福利機構平均每床樓地板總面積及寢室面積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或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補助；但於開始</p>	<p>一、 明定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補助基準。</p> <p>二、 第一項第一款參照本部現行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新建、改（增）建費之計算方式（每床樓地板面積規定與申請床數及每平方公尺興建費用標準之乘積）之規定訂定。</p> <p>三、 鑑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基於推動在地老化、小型化、社區化之理念與精神，業將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最高設立規模修正為二百人以下為限，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爰配合訂定最高補助二百人。</p> <p>四、 本部現行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新建機構須營運滿五年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及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爰參照訂定修繕費最多每五年補助一</p>

<p>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p> <p>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補助服務費；所聘僱外籍人員不納入補助對象。</p>	<p>次。</p> <p>五、 鑑於安養老人以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主，並不鼓勵進住機構，爰配合訂定為第二項前段規定，另為均衡運用補助經費資源，爰於第二項後段訂定同一法人機構補助新建之原則。</p> <p>六、 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主管機關即應通知限期改善，為符合規定，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每床樓地板總面積及寢室面積、人員配置及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另亦配合勞基法相關規定，訂定不予補助服務費之規定。</p>
<p>第六條 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老人服務及照顧項目，申請補助採事前審核。其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一、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申請補助對象，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辦。</p> <p>二、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補助對象，得直接向本部提出申請。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p>	<p>一、 明定本辦法補助之申請程序。</p> <p>二、 補助對象如屬地方立案者或辦理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全國性、省級立案之補助對象直接向本部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表。</p> <p>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 自籌款證明。</p> <p>四、 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p> <p>五、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一、 明定本辦法申請單位應備文件。</p> <p>二、 應備文件含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本部得依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核定補助經費。</p> <p>申請本部補助辦理第三條各款之老人服務及照顧項目，應編列自籌款；申請補助資本</p>	<p>明定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原則，並規範受補助對象應編列自籌經費。</p>

<p>支出者，自籌比率最低為百分之三十；經常支出者，自籌比率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惟本部得依政策需要降低自籌比率。</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接受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事項者，其相關行政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屬委託事項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服務，受補助或委託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非經本部同意，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或委託經費。</p> <p>受補助對象因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所受之補助或捐款等相關收入應專款專用，並連同其孳息設立專戶儲存。</p> <p>接受本部補助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者，應與本部訂定契約。</p>	<p>一、 明定本辦法補助款執行原則。</p> <p>二、 為避免受補助單位挪用補助經費，影響補助計畫執行，規定非經本部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並應連同其孳息設立專戶儲存。</p> <p>三、 鑑於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之補助經費均屬較龐大者，且涉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相關事宜，爰訂定第三項，於契約中規範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事項。</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受經費補助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服務，本部對受補助對象得予以考核。</p> <p>接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p>	<p>明定對受補助對象得予以考核並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